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7月2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0年7月28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。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100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一致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一、《关于取消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取消原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修订完善公司〈章程〉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预案获得通过。

拟同意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完善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善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公告》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将在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三、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同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0年8月18日召开。

详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延期召开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8日